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聯絡人：邱佩資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1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11)字第 0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 4.4 節「有效降雨量計算」部分內容之補充如說明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5070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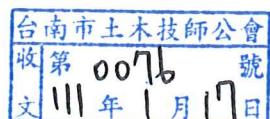
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線

理事長洪啓德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105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3#703
電子信箱：a6203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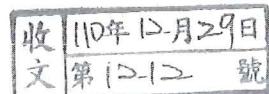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2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4.4節「有效降雨量計算」部分
內容，茲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出流管制涉及「有效
降雨量」計算方法研商會議結論辦理(本部水利署110年12
月1日經水河字第11016151710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旨掲手冊第肆章「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
訂定」，第4.4節「有效降雨量計算」內容略以：「有效
降雨量計算方法為降雨量扣除降雨損失，降雨損失將依土
地利用及土壤別而定，如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
(如：建築用地、交通用地等)，則應使用農業或森林用地
等未開發狀態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做為計算之依據，若
經計算後開發前CN值仍大於70者，則以70計。」，其中
「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」，係指該土地已依區域
計畫法申請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或依都市計畫
法申請完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，且基
地尚未實質開發者為限。反之，倘該基地已實質開發者，
其開發前CN值則依基地現況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，以實
際值計之。至如何認定基地是否已屬實質開發，主管機關
得以開發基地內是否存在既有合法建築物或公共設施，作



為認定原則。

三、前掲合法建築物之定義，除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意旨(影本如附)，並以「建築執照」、「特種建築物許可」或「合法房屋證明」等相關證明文件輔助認定外，考量實務開發之施工界面、工序繁多，故除依上述認定原則，主管機關仍得視個案情節洽請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後，為合義務性之判斷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羨花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建築法規就「合法建築物」之定義範圍為何？以及如何取得該項證明文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04年7月23日內民司字第1041103658號書函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係為合法之建築物：
 - (一) 依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 - (二) 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，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。
 - (三)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。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，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，本部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及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釋。
 - (四) 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，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。
- 三、來函所陳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涉貴管法令，本署另無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玉龍

